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《广东金尚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3000 万套燃气阀门增资扩产技术改造产业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中环建表（2025）0007 号

广东金尚智能电气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91442000568256797C）：

报来的《广东金尚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3000 万套燃气阀门增资扩产技术改造产业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环评文件”）等材料收悉。经审核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广东金尚智能电气有限公司（原名：中山市金尚五金制品有限公司）现有项目位于中山市东区起湾北道 107 号（中心坐标：东经 113°23'52.16"，北纬 22°32'42.21"），用地面积为 6666.7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约 8000 平方米，年产减压阀 200 万只，旋塞阀 150 万只。

广东金尚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3000 万套燃气阀门增资扩产技术改造产业园项目（项目代码：2210-442000-04-02-909872，以下简称“项目”）拟整体搬迁至中山市西区街道隆昌社区金兆街 6 号，占地 20005.2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 73789.07 平方米。项目建成后，年产减压阀

1200 万套、旋塞阀 1800 万套、烤箱 10 万台、燃气灶 10 万台以及燃气热水器 10 万台。

二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、环评文件评价结论及技术评估报告，在全面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、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、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且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环评文件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运营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，确保水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
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（9450 吨/年）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 44/26—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。

生产废水（33967.42 吨/年，包括除油-表调-磷化废液、酸洗磷化钝化废液、除油活化钝化封闭废液、电泳废液、水帘柜废水以及清洗线清洗废水、研磨振光清洗废水/废液、喷淋废气治理装置用水、清洗机和打孔机清洗废水、实验器皿清洗废水和抛光废水等）经自建废水处理站处理，处理达到广东省《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/1597-2015）表 1 珠三角地区标准限值的 200%和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

管标准两者较严者后排入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，尾水进入石岐河。

项目纯水制备浓水（2917.43t/a）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活冲厕用水。项目冷却塔水循环使用，不外排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，确保废气达标排放。

项目运营期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严格落实环评文件的污染防治措施，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环评文件建议值。

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中，熔融、压铸、脱模废气中的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执行《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9726-2020）表1中金属熔炼（化）-燃气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，烟气黑度执行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9078-1996）表2金属熔化炉二级标准值，TVOC、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，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2恶臭污染物新扩改建项目厂界二级标准值；

搪瓷废气、喷粉废气中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标准；

喷粉后固化废气中的的TVOC、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

(DB44/2367-2022)中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,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执行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》(环大气〔2019〕56号)中重点区域排放限值,烟气黑度执行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9078-1996)表2干燥炉二级标准值,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表2中恶臭污染物新扩改建项目厂界二级标准值;

喷漆、喷枪清洗、烘干废气中的TVOC、非甲烷总烃执行《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9726-2020)表1表面涂装设备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44/2367-2022)中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较严值,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执行《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9726-2020)表1表面涂装设备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》(环大气〔2019〕56号)中重点区域排放限值较严值,烟气黑度执行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9078-1996)表2干燥炉二级标准值,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表2中恶臭污染物新扩改建项目厂界二级标准值;

电泳后固化工序及固化燃天然气废气中的TVOC、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44/2367-2022)中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

值，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执行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》（环大气〔2019〕56号）中重点区域排放限值，烟气黑度执行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9078-1996）表2干燥炉二级标准值，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2中恶臭污染物新扩改建项目厂界二级标准值；

酸洗废气中的氯化氢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标准，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2中恶臭污染物新扩改建项目厂界二级标准值；

烘干炉天然气燃烧废气中的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执行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》（环大气〔2019〕56号）中重点区域排放限值，烟气黑度执行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9078-1996）表2干燥炉二级标准值；

浸渗、离心切液废气中的TVOC、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中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，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2中恶臭污染物新扩改建项目厂界二级标准值；

食堂油烟废气执行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》（GB18483-2001）要求；

丝印废气中的TVOC、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

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中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，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标准，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2中恶臭污染物新扩改建项目厂界二级标准值；

丝印后烘干废气、镀膜烘干废气、镀膜药水调配废气、实验室试验废气中的TVOC、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中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，氯化氢、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标准，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2中恶臭污染物新扩改建项目厂界二级标准值。

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中，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，颗粒物执行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9078-1996）表3其他炉窑无组织排放烟（粉）尘最高允许浓度及《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9726-2020）表A.1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较严值；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、锡及其化合物、非甲烷总烃、二

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氯化氢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，硫化氢、氨、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，确保噪声排放达标。

项目运营期应通过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、对机械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和维护、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消声、隔声及基础减振等措施，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。项目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3类标准。

（四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，确保固体废物妥善处理。

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液压油及其包装桶、废润滑油及其包装桶、废切削油及其包装桶、废火花油及其包装桶、废攻牙油及其包装桶、废机油及其包装桶、废包装桶（含油性漆、稀释剂、电泳漆、浸渗液、四氯化锡、可焊钎银浆料包装物）、废含油抹布及手套、水喷淋沉渣、漆渣、饱和活性炭、污泥、废高效漆雾过滤器、废过滤棉、含油金属碎屑、废网版、铝合金压铸炉渣等交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；一般工业固废交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；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。

（五）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建立健全

环境事件应急体系。项目采取的措施包括：①做好化学品仓库、生产废水处理站、危废仓、涉及表面处理的车间、喷漆房地面防渗措施，进出口设置围堰等防泄漏措施；②厂区设置缓坡等防泄漏措施，设置雨水口闸阀，配置事故废水收集与储存设施；③加强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维护；④配备应急物资，加强隐患排查。

（六）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。根据环评文件所列情况，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4.057 吨/年，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1.792 吨/年。

三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四、环评文件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满五年，项目方开工建设的，环评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。

五、本批复作出后，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本项目的，则本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。

六、项目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本项目应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

理；项目建成运行后，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2025年2月8日